

## 附錄五

## 反洗錢程序、系統及監控評核概要

### 獨立核證報告

致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獲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Palasino Group」）委聘進行有限保證的鑒證工作，對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關博彩活動業務的反洗錢（「反洗錢」）管理的內部監控程序是否符合下列反洗錢法規及指引（統稱「反洗錢法規及指引」）：

- (a) 捷克法例第186/2016號，針對博彩（「博彩法」）；第三部分第二章針對博彩場所及娛樂場的識別與監控；及
- (b) 捷克法例第523/2008號，針對打擊犯罪收益合法化及資助恐怖主義的選定措施（「反洗錢法」）。

### 管理層的責任

在編製我們的報告時，我們依賴Palasino Group的管理層、高級職員及員工向我們作出的陳述以及就是次委聘而獲提供的材料及資料。Palasino Group的管理層保證，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材料均屬準確，且並無遺漏其他資料可能對我們引起誤導或可能引起誤導。

Palasino Group的管理層現時並將繼續全權負責設計、實施及維持適當的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旨在確保遵守政策、程序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設計的系統。與內部監控、程序及電腦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有關的所有決定均由Palasino Group負責並作出。管理層將負責監督我們根據是次委聘提供的服務。

因此，Palasino Group已制定反洗錢政策，作為Palasino Group遵守反洗錢法規及指引規定的基準。該政策最新版本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提交，並獲捷克共和國金融分析辦公室承認。根據反洗錢法，Palasino Group須建立有關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的內部規則及程序。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有限保證的鑒證下就反洗錢評核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發表結論。根據所協定的委聘條款，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及履行核證工作，以使我們可執行有限保證的鑒證以知悉是否有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Palasino Group的反洗錢監控程序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不足。

相較於審計或合理保證鑒證工作，有限保證的鑒證工作的收集證據程序更為有限，因而獲得的保證程度低於審計或合理保證鑒證工作。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對有關反洗錢法規及指引的Palasino Group的程序及政策的評估。我們就評估Palasino Group的監控程序而進行的工作概要列示如下：

- (1) 已評估有關識別洗錢風險及可疑活動跡象的監控程序；
- (2) 已評估貴公司的反洗錢監控、通訊、組織意識及員工培訓；
- (3) 已評估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包括認識你的客戶(KYC)程序；
- (4) 已評估有關識別、記錄及匯報大額交易的監控程序；
- (5) 已評估有關識別、記錄及匯報顯示任何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活動跡象的可疑交易的監控程序；
- (6) 已評估記錄保存及資料保密監控程序；
- (7) 已根據反洗錢法評估有關舉報犯罪活動行為(包括洗錢)的監控程序；
- (8) 已評估有關監察兌換櫃檯辦理大額現金交易的監控程序。

## 附錄五

## 反洗錢程序、系統及監控評核概要

### 固有限制

敬請注意，我們所進行的程序及所提交的報告具有若干可能影響資料可靠性的固有限制。因此，可能出現錯誤或不當而未被察覺。該等程序無法保證防止申謀詐騙行為。務請注意，鑒於監管機構對立法、法規及現行行業慣例的詮釋可能有異，我們無法保證會否有任何監管機構持有不同的結論，我們的結論亦不能視為法律意見。此外，我們的結論基於過往資料作出，倘以結論所載資料對任何未來期間作出預測，可能涉及程序或情況變化的風險而影響預測的有效性。

### 結論

基於我們的有限保證的鑒證委聘工作，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 Palasino Group 的反洗錢監控程序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未有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反洗錢法規及指引。

### 使用及分發限制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載入 貴公司就建議[編纂]刊發的[編纂]，未必適用於其他用途。本報告並非為任何其他用途而編製，亦不應就任何其他用途分發或使用。

代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合夥人

風險諮詢

陳逸文

謹啟